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B747-11

修正案号: 39-4088

-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的蒙皮和构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695(含)的B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3-13-09 修正案 39-1320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5A2050R1 2003 年 5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外段和中央段的上部蒙皮、后梁结构、铰接接头、未端接头和拼接板出现裂纹而导致降低水平安定面外段和中央段的结构强度,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性检查

A. 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5A2050R1"施工说明"中的规定,按本指令A(1)或A(2)段的要求,对第1、2、3组飞机进行B区域检查。此后,按该服务通告图1的第2页上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相应的重复性检查。

(1)按照服务通告第3部分的要求,用无损探伤(NDT)方法检测水平安定面外段和中央段的上部蒙皮、后梁结构、铰连接头、末端接头和

拼接板有无裂纹。该无损探伤(NDT)包括用超声波探伤方法检查水平安 定面的外段和中央段、铰接接头下部的后梁上椽条、拼接板下的上蒙 皮和末端接头后面的后梁腹板:用高频涡流探伤方法检查末端接头周 围的紧固件:用低频涡流探伤方法检查紧固件周围的拼接板:用表面 频涡流探伤方法检查末端接头上部圆角区域内的后梁上椽条和水平凸 边下表面,以及用高频涡流探伤方法检查末端接头上部外露区域后梁 腹板。

- (2)本指令A(1)段所要求的检查方法的替代方式:根据上述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第4部分的说明,按适用性用备用的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方法 检查各拼接板、末端接头、铰接接头、后梁上椽条、后梁腹板和上蒙 皮有无裂纹,以及用磁粉检测方法或荧光渗透检测方法检查各螺栓有 无断裂或裂纹。
- B. 在本指令B(1)和B(2)所规定的时间内,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 令A段所要求的各类检查:
- (1)在累计达到27,000总飞行循环或117,000总飞行小时前,以 先到为准。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

C. 若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缺陷(裂纹或损伤), 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5A2050R1"施工说明" 中的规定完成修理。尽管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与波音公司联 系索要修理方案,但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适航当局批准的 修理方法进行修理。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 针对本指令的。

替代方法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7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7月14日

七. 联系人: 朱为民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